

1. 甲股份有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，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0 萬股，並有 50 萬股之庫藏股。甲公司擬於 6 月 20 日召開股東常會。A 股東於 4 月 21 日時持有 95,000 股，之後再陸續買進，至 6 月 20 日已達 110,000 股。A 行使股東提案權，提案內容為甲公司以後所營事業不得有害環保。此外，甲公司董事會提出以新設分割及物之分割的方法，將公司組織重組。請述明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(25 分)
 - (1) A 因其提案未被列入開會通知，且未受甲公司董事會之通知，因此於股東會後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，並請求公司負責人負損害賠償之責，請問 A 之主張有無理由？
 - (2) 甲依上述決議於 2007 年 2 月完成分割後，乙股份有限公司為新設公司。然甲因自身營運不善，於 2007 年 10 月決議解散，因清算之必要擬出售其所持有之乙公司股份。請問法律上是否可行？
2. 甲公司向統二公司購買貨品，於收貨後簽發以乙銀行為付款人，面額新台幣一百萬元之支票乙紙，指定統二公司為收款人，以抵付貨款，並派專人送交統二公司營業處所，由統二公司財務經理收取。詎料該財務經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該支票收款人塗改為統四公司，復於丙銀行設立統四公司之帳戶後，再將塗改後之支票存入統四公司帳戶，委託丙銀行代為收取票款。經票據交換程序後，乙銀行行員以肉眼合理審查仍無法辨識支票業經塗改，且甲公司戶頭存款金額超過票面金額，因此予以付款。該財務經理提領統四公司戶頭之款項後，不知去向。今統二公司分別向甲公司、乙銀行與丙銀行起訴，訴請賠償票款損失，請依票據法規定與法理，分析統二公司主張之適法性。(25 分)
3. 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《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，負賠償責任。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》海商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《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失，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。》，兩個條文比較，前者只排除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故意所致之損害；後者則不但排除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，而且連其代理人的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，也在排除之列。試從民法及保險法的相關規定及理論，評論上兩個條文立法的得失。(請針對上述兩個法條分段提出評論，並且於各段開始時，以標題方式寫出該段主旨)(25 分)
4. 試解答下列各題：(25 分)
 - (一) 甲以其所有遊艇偕其友數人共乘赴基隆外海休閒、垂釣。海象突生變海浪興起，駕駛操作失當，船身傾斜致三友人失衡落海，救援未成慘遭滅頂死亡。甲旋與家屬就賠償事和解未成涉及訴訟。甲於法庭上主張海商法第二十一條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。問：甲之主張能否成立？其理由何在？試討論之。
 - (二) 喜馬拉雅條款 (Himalaya Clause) 之主旨何在？其在多式聯運上有何重要功能？又有何採擇適用上之困境？試扼要說明之。